【裁判字號】101,台聲,163

【裁判日期】1010223

【裁判案由】請求拆屋環地聲請退環裁判費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一六三號

聲 請 人 陳邱玉蘭

陳雪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黄 璿 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下文山清水祖師間請求拆屋還地 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所繳第三審裁判費准退還新台幣八千九百一十元。

理由

接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爲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謂:聲請人於上訴第三審時,訴訟標的金額爲新台幣(下同)三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元,原應繳裁判費金額八千九百一十元,付繳交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為繳裁判費金額八千九百一十元,請准予退還等語。查聲請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按訴訟標的金額三百八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元計算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此有台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爲憑,然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三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元核計,其應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爲五萬零五十九元,為繳之第三審裁判費爲八千九百一十元,其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依首開規定,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

m